



Since 1967

#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 108 學年度

##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望大學培育出各級各類多元優質人才，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的幸福與繁榮。本校於 107 年度獲得 1 億 1263 萬元補助，補助金額排名全國私立科大第四、中部及北部私立科大第一。

## ➤ 教學卓越及典範科技大學

連續 12 年（95-106 年度）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5 億 4,70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助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更獲得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持續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 卓越經營品質獎

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卓越經營品質獎」評鑑，全國大學唯一獲教育類三星獎殊榮之學校。

##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獲頒 105 年【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NPO 非營利組織金獎】，與台積電、日月光等知名企業同列前 50 強，**也是全國唯一榮獲 TOP50 金獎的大學**，打造永續環保校園，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90%**，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9%**，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累計共有 10 位師生獲得，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二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近。距國道 3 號交流道、臺中清泉崗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優化公車、巨業、臺中及統聯客運...等多項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可搭乘。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優化公車或客運公車至本校。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2
貳、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12
參、甄試日期、時間-----	16
肆、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6
伍、錄取原則-----	17
陸、放榜及公告-----	17
柒、正、備取生報到-----	18
捌、申訴案件處理-----	18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壹拾、獎勵辦法-----	19
壹拾壹、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	19
壹拾貳、其它-----	19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20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3
附錄三、校區平面圖-----	26
附表一、服務年資證明書-----	27
附表二、推薦函-----	28
附表三、護理系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29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30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31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33
附表八、各系簡介-----	34

#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公告簡章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07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五) 起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報名資料 繳交或上傳電子檔日期	107 年 11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4:00 止
公告並寄發面試通知單	107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二)
面試日期	107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7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三)
成績複查日期	107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起至 107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7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7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11:00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8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 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 (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 1271~1275 教務處招生組。</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1254~1257 教務處教學組。</p> <p>三、住宿諮詢: 2030~2034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 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a href="http://helpdreams.moe.edu.tw/">http://helpdreams.moe.edu.tw/</a>)</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hk.edu.tw/">http://www.hk.edu.tw/</a>) 查詢。</p>

#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成專科護理師組、臨床護理專家組、護理教育組。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p>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含應屆），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於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或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期止），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p> <p>註：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或研究機構之工作經驗或從事護理教育工作者。</p>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p>※指定繳交資料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報名表</li> <li>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li> <li>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li> <li>四、護理師證書影本。</li> <li>五、研究計畫（篇幅 2 頁，包含專業發展）。</li> <li>六、服務年資及職稱證明書。</li> <li>七、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三）。</li> </ol> <p>（上述文件請依序排列並加註側邊）</p> <p>※建議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護理專業優良創作發表或表現。</li> <li>二、特殊證照影本（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專科護理師完成受訓證明或國際護理證照）。</li> </ol> <p>（以上證件影本請甄試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書面審查佔 30%。</li> <li>二、面試佔 70%。</li> </ol>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面試。</li> <li>二、書面審查。</li> </ol>

系 所 別	<b>護理系碩士班</b>
其 他 規 定	<p>一、每位考生面試 15 分鐘，考生請準備 7 分鐘 PPT 報告 (2 分鐘自我介紹、5 分鐘修業計畫)，相關電子檔請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寄至護理系碩士班助理劉芳昌小姐信箱，e-mail：cherry@hk.edu.tw。無準備 PPT 報告者仍可參加面試；為考量公平性，面試當天無法接受考生簡報檔案更新。</p> <p>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層級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p> <p>三、108 學年度上課時段為週六。</p> <p>四、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芳昌小姐</p> <p>04-26318652 轉 5801</p> <p>04-26331198</p> <p><a href="http://nur.hk.edu.tw/">http://nur.hk.edu.tw/</a></p> <p>cherry@hk.edu.tw</p>

系 所 別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上述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報名表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四、自傳（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五、研讀計畫一份。 六、其他（如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雜誌專欄、曾獲獎助學金、推薦函或其他榮譽證明）。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40 %。 二、面試佔 60 %（含專業素養與研究興趣）。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五晚上與週末白天。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郭曉碇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816
傳 真	04-26523724
網 址	<a href="http://nutr.hk.edu.tw/main.php">http://nutr.hk.edu.tw/main.php</a>
信 箱	dodoaska@hk.edu.tw

系 所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報名表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四、自傳及研究所讀書計畫。 五、其他（如專題討論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曾獲獎助學金、參與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之說明或其他榮譽證明）。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50 %。 二、面試佔 50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無。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王世昌 先生 04-26318652 轉 5601 04-26525386 <a href="http://bio.hk.edu.tw/main.php">http://bio.hk.edu.tw/main.php</a> exsior@sunrise.hk.edu.tw

系 所 別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p>※指定繳交資料證件</p> <p>一、報名表</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p> <p>四、讀書計畫（含履歷自傳及報考動機）。</p> <p>※建議繳交資料</p> <p>一、工作年資證明。</p> <p>二、專業或檢定證照。</p> <p>三、曾規劃或參與之方案與研究計畫。</p> <p>四、榮譽或得獎證明。</p> <p>五、推薦函。</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50 % 二、面試佔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曾子紘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571
傳 真	04-26317490
網 址	<a href="http://os.hk.edu.tw/main.php">http://os.hk.edu.tw/main.php</a>
信 箱	t3cji4@gmail.com

系 所 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報名表。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四、推薦函一封（格式可參考附件二）。 五、自傳（含履歷及報考動機）。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學術表現、工作資歷表現等）。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30%。 二、面試佔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張蕙曬小姐 04-26318652 轉 3202 04-26337652 <a href="http://hba.hk.edu.tw">http://hba.hk.edu.tw</a> ha@web.hk.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民生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p>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p>一、報名表。</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p> <p>四、推薦函一封（格式可參考附件二）。</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檢定證執照、特殊獎項、英檢或托福證明等）。</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 60 %。</p> <p>二、面試佔 40 %</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書面審查。</p> <p>二、面試。</p>
其 他 規 定	無。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彩明 小姐</p> <p>04-26318652 轉5002</p> <p>04-26319176</p> <p><a href="http://fst.hk.edu.tw/">http://fst.hk.edu.tw/</a></p> <p><a href="mailto:fst@web.hk.edu.tw">fst@web.hk.edu.tw</a></p>

系 所 別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p>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p>一、報名表。</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p> <p>四、推薦函二封（請依指定格式填寫；格式請參閱附表二）。</p> <p>五、其他（如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專題製作成果，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p> <p>六、上述皆作為書面審查成績之評定依據。</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40%。</p> <p>二、面試佔6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p> <p>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秀儀 小姐</p> <p>04-26318652 轉5332</p> <p>04-26321046</p> <p><a href="http://ac.hk.edu.tw/main.php">http://ac.hk.edu.tw/main.php</a></p> <p>ac@web.hk.edu.tw</p>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p>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p>一、報名表</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p> <p>四、自傳（含履歷等）。</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考試或檢定證照、獲獎、英檢或托福證明、專題研究或實習報告、推薦函等）。</p>
甄試項目及所佔比例	<p>一、書面審查佔 50 %。</p> <p>二、面試佔 50 %。</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他規定	無。
聯絡人	湯云婷小姐
電話	04-26318652 轉 4002
傳真	04-26525245
網址	<a href="http://she.hk.edu.tw/main.php">http://she.hk.edu.tw/main.php</a>
信箱	she@web.hk.edu.tw

系 所 別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報名表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四、自傳（含履歷等）。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考試或檢定證照、獲獎、英檢或托福證明、專題研究或實習報告、推薦函等）。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50 %。 二、面試佔 50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無。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湯云婷小姐 04-26318652 轉 4002 04-26525245 <a href="http://she.hk.edu.tw/main.php">http://she.hk.edu.tw/main.php</a> she@web.hk.edu.tw

## 貳、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報名日期：1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開放至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4：00止。

二、報名流程：

(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二)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上傳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300dpi】→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三)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即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報名表務必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A4白紙列印）。※繳費方式為郵政匯票者，須於購買郵政匯票後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四)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完成報名。

(五)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4：00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PDF，並請勿超過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六)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1.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及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免繳費

2.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822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

(2)臨櫃繳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所、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費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3)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4)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所稱中低或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或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七)繳驗證明文件：

- 1.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若採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資料者，請列印郵寄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袋）。
- 2.報名費：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中低或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若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
- 3.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4.學歷（力）證件：
  - (1) 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須有教務單位加蓋註冊戳章證明，採紙本繳交者，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
  - (2) 大學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
  -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

5.繳交兵役證明：

-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8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以一般身分報名。
- (2) 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除役者，一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
- (3) 軍事院校畢業生需再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 (4) 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需再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
- (5)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需持有內政部同意之報考證明文件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6.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四），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7.服務年資證明書及推薦函，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附表一及附表二），若有檢附推薦函請以紙本方式繳交。

8.報考系所要求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八)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 1.若採「紙本方式」繳交之報名考生應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學歷證明文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或郵政匯票正本及書面審查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
- 2.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 4.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三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紙本郵件寄送：一律網路填表上傳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紙本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上傳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前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網路上傳電子檔：一律網路填表上傳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檔案大小勿超過 50MB】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若需檢附推薦函者，請以紙本方式繳交。

#### 四、注意事項：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

(二)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或臨櫃匯款繳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書」自行留存，

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四) 考生於寄出（繳交）報名表件或上傳電子檔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退還報名費。**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 役男考生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依徵兵規則可至本校招生組開立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

(七)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甄試過程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八) 若考生對於「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 **參、甄試日期、時間**

- 一、面試通知單將公告於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網站(<http://aar.hk.edu.tw/>)最新消息中，考生應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至網站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前往參加面試。
- 二、面試日期：10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各系所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另載明於面試通知單內。
- 三、參加面試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肆、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本校訂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通知單，並於當日下午 2:00 開放線上成績查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若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尚未收到成績通知

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至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四、成績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缺考，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如該二項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招足。
- 六、考取本校之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招生，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六)。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甄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 陸、放榜及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網址：<http://aar.hk.edu.tw/>
- 三、本校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公告在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並以限時專送方式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若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本校提供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

## 柒、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二)地點：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B101）辦理報到手續。

(三)應備證件：學歷（力）證明正本【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正本；此學歷（力）證明需與報名考試時相同，且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及 10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新生身分證黏貼表與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請黏貼 1 吋照片及身分證影本）；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逾時或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應屆畢業生需補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致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印本及委託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網址 <http://aar.hk.edu.tw/>）。

(七)錄取生若同時錄取多個系所，限擇一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

(一)本校各系所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各系所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各系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截止。

## 捌、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碩士班甄試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七），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120.107.138.242/~HK\\_25/contact/super\\_pages.php?ID=unit07](http://120.107.138.242/~HK_25/contact/super_pages.php?ID=unit07))

## 壹拾、獎勵辦法

本校設有「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需依本校教務會議最新通過日期為準)，此辦法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aar.hk.edu.tw/>。另各系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 壹拾壹、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

為鼓勵研究所錄取新生就讀本校研究所，並促進研究所新生之學習銜接與學習成效之強化，本校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錄取新生可於公告時間提出提前修讀學分申請，憑本校教務處核發之成績證明，於完成新生註冊手續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此辦法可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網站查詢，[http://web.hk.edu.tw/~cur/web/cur\\_3.htm](http://web.hk.edu.tw/~cur/web/cur_3.htm)。

## 壹拾貳、其它

-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議。
- 二、經錄取之新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若欲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
- 四、志願役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原則。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放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繳回)，或掃描後上傳線上報名系統。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上傳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八）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若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 (八)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九)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
- (十一)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

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4：00止】上傳於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PDF，並請勿超過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電子檔。

- (十二)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三)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四)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再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待系統自動將文件轉成PDF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網址：<http://exam.hk.edu.tw>

2.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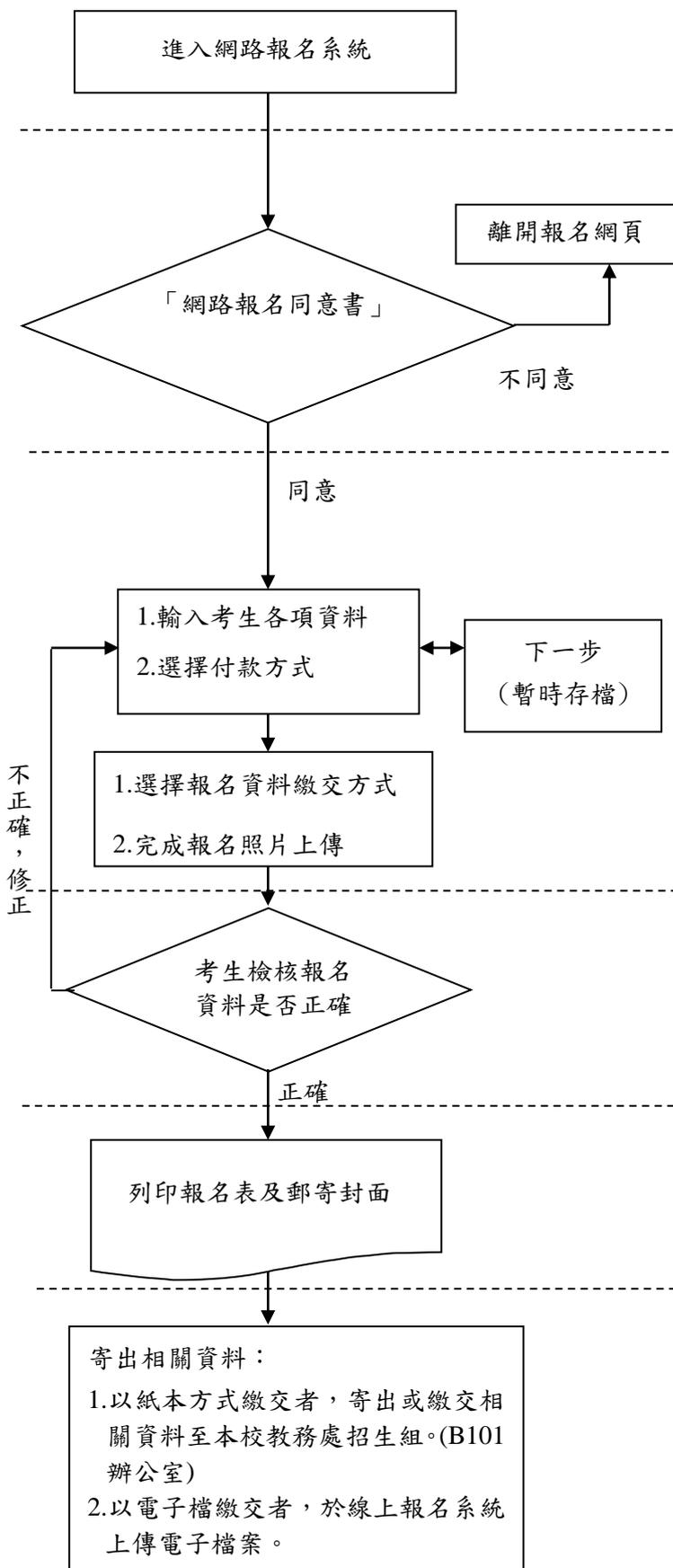
1.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系所、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點選「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ATM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12~13頁)。  
3.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4.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及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  
5.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下一步(暫存檔案)」，於報名時間內還可「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

1.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2.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1.要點選「確認送出」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2.無印表機，可在點選「確認送出」存檔後，再至连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1.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採紙本繳交者，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將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表(自行列印並簽名)、學歷證明文件及ATM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書面審查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或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略）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詳細條文請至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644> 下載。

附錄三、校區平面圖

#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表三、護理系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請依您所屬的專業專長，填寫就讀組別志願

考生姓名：_____	
組別	志願：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入 1.2.3
專科護理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護理專家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各組開課基準人數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考系所別：

城市名稱：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	別姓	名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所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考生簽章：  
-----

####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	別姓	名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所		TEL：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注意事項：※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初試或複試成績通知單影印本，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至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_\_\_\_\_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_\_\_\_\_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八、各系簡介

### 護理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壹、辦學目標：本所旨在培育學生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目前本所招收專科護理師組、臨床護理專家組及護理教育組。
- 貳、師資：本所教師具教學與臨床經驗豐富，教授 9 名、副教授 14 名、助理教授 17 名，並邀請各領域業界優秀師資進行協同或兼任共同授課。
- 參、課程規劃：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共同必修課程外，專科護理師組和臨床護理專家組課程著重於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及進階病理生理學，專科護理師組特別加強進階藥理及治療學；護理教育組課程則強調課程發展、情境教學、遠距教學以及臨床教學。
- 肆、畢業發展：培育碩士層級之進階護理師，如可擔任臨床專科之個案管理師、護理諮詢師以及內外專科護理師等。學校方面則可擔任學校講師或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 伍、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 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 陸、其它：

1. 重視國際交流：延聘國外知名教授來校授課，並與國外學校策略聯盟，每年安排教師帶領學生赴國外修課與參訪。
2. 提升學術發表能力：修業過程中，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之研討會，引導學生針對有興趣主題，進行論文投稿與發表，並提供發表之獎勵補助。



圖 護理系學生至美國 ST JOSEPH MERCY HOSPITAL 交流參訪

##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本所特色：

在教學與研究上整合營養及醫學，學生學習重點在於可利用細胞模式、動物模式、臨床試驗及流行病調查探討營養與疾病或健康者之間的關係。課程規劃讓碩士生養成「論文寫作、實驗設計與分析及營養研究」三大核心能力，以具備營養醫學應用及研究之能力。

### 課程規劃：

整合基礎醫學與臨床營養知識，結合臨床醫師共同授課，訓練學生從事營養與疾病的基礎或臨床研究。以論文寫作、實驗設計與分析、營養研究三大核心能力來規劃課程，訓練學生參加國內外營養相關研討會的口頭或壁報發表碩士論文成果，建立學生具備學理涵養、實驗設計與分析及實務操作等多元實務知能，強化學生回到職場，或進入職場的競爭力。

核心能力規劃課程：

#### 論文寫作

- 專題討論
- 論文閱讀與寫作
- 碩士論文

#### 實驗設計與分析

- 專題討論
- 醫用統計與試驗設計
- 碩士論文

#### 營養研究

- 臨床醫學
- 高等營養學
- 營養醫學與慢性病

### 招生對象：

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依教育部規定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



### 畢業發展

#### 進修：

報考國內外相關係所博士班繼續深造。

#### 就業：

本所畢業生可至：(1) 學術研究機構、研發單位、行銷/顧問公司；(2) 營養品/食品保健/醫藥生技公司；(3) 醫院營養部門/門診/醫美中心；(4) 長照、養護機構、社區機構；(5) 藥局、婦嬰用品、藥妝事業機構；(6) 寵物營養品/食品保健公司或專賣店；(7) 有機/生機/農場機構；(8) 學校/衛生單位、營養專業政府單位；(9) 飯店、團膳(盒餐)、食品公司研發中心；(10) 基金會/保險/健康事業單位/慈善事業機構就業。

### 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 壹、特色：

本所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生技醫藥、保健生技及產品研發能力」之生物科技專業人才。「建構生技醫藥保健之專業，培養多元應用之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天然物成分分析製備、功能性與安全性評估之專業能力，以及產品研發之基礎，使本所畢業生具有符合市場需求之專業及未來職場發展之潛力。

### 貳、課程規劃：

本所以「開發天然物為替代輔助之醫藥」為研究特色，依此規劃以「生技醫藥」、「保健生技」及「實務技能」作為教學主軸，同時依據教師專長與設備規劃專業實驗室提供學生優質研究學習場所，以培育學生成為兼具理論與實務並符合產業需求之生物科技人才。

### 參、招生對象：

招收大學醫、藥、牙、醫技、物治、護理、生物科技、化工、化學、物理、農化、食品、保健營養、妝管、電子、資訊、法律以及其他生物相關科系畢業生。

### 肆、畢業發展：

- (一)公職人員考試：可報考高普考生物技術類及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等。
- (二)進入中研院、工研院、國家衛生院、生技中心、食品工業研究所、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或各大專校院之研究單位等擔任生物技術研究員。
- (三)國內外之藥廠、生技製藥、生物科技、保健食品、生技化妝品公司之研發和技術員。

### 伍、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 陸、其它：

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發成果榮獲多項國際發明競賽金牌、論文競賽獎項並申請發明專利與發表期刊論文等；本所畢業生畢業三年之平均就業率達 100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enior Citizen Welfare and Long-term care business, Master Program

CP值最高的前瞻性研究所  
長照機構經營人才的搖籃  
全力指導研究生二年取得碩士文憑

特色：

1. 研究生每年皆可參與海外參訪、研習與實作體驗。
2. 海峽兩岸長照業界中最關注的高齡主題類研究所。
3. 聯盟著名的「台灣高齡服務管理學會」、「光田綜合醫院」、「仁馨樂活園區」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蘊育嶄新長照機構與高齡服務人才。

課程規劃：



未來發展：



豐厚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40萬元(另獲最新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學術表現排名於1500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20萬元)申請資格請參閱各系所規定。

師資陣容：

由國際老人福利政策大師詹火生講座教授領銜，共10餘位最具老人前瞻研究能力之博士擔任講座，並邀請實務業界專家進行雙師共時教學。

招生對象：

歡迎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或依教育部規定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



查詢本系相關事宜請電TEL:04-26318652轉5571

系網址：<http://os.hk.edu.tw/main.php> 系FB：弘光-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 (1)設立宗旨：職志於提升健康照護品質、強化健康事業體系之管理績效、培育術德兼備之健康事業管理專才，並致力於健康事業管理相關之實務性研究。
- (2)教育目標
  - A.培育學生具備整合健康與管理專業智能的能力。
  - B.培育學生具備實務技術的執行能力及創新服務能力。
  - C.培育學生具備前瞻性、國際觀及持續自我成長能力，成為健康事業師需之管理人才。

### 貳、師資

本所現有 13 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 2 名、副教授 7 名、助理教授 4 名。具博士學位者有 12 名，所屬學術專長為醫務管理、企業管理、健康資訊、公共衛生與長期照顧等專業領域。

### 參、課程規劃

- (1)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0 學分，除畢業論文 6 學分外，必須修習 24 學分。
- (2)必修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有研究調查、統計分析與論文寫作之核心能力。
- (3)選修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有中高階管理之特定專業能力，透過「健康機構管理」、「長期照護管理」與「健康資訊管理」等三類課程模組之規劃，以增加就業競爭力。

### 肆、設備

本所軟硬體設備充實而新穎，建有多間特色教室，備有新型電腦及周邊設備、專業軟體（如 SPSS、AMOS、JMP、CATI）、廣播教學設備與貴重儀器等（如身心能量分析儀、健絡健康管理系統），另設有問卷編輯室搭配專業問卷面談系統（WINCAPI），供學生進行問卷製作及研究分析使用。附設研究生討論室，提供學生學習及研究場所。

### 伍、畢業發展

- (1)就業：健康產業是目前政府重點發展之產業（六大新興產業與 5+2 新創產業），本所畢業生可到健康事業機構從事中高階之管理幹部，協助健康照護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之提升，增加臺灣健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本所培育之研究生畢業後可至以下機構服務：
  - A.醫療保健服務業：醫院與其他醫事輔助服務機構，如健檢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居家護理、臍帶血銀行及救護車運送等服務。
  - B.長期照顧服務業：如安養中心、老人住宅、護理之家、養護機構等老人長期照護機構。
  - C.相關支援服務業：如衛生行政機關、生物科技、醫療保險、醫療器材、健康食品或藥妝機構。
- (2)升學：可報考健康產（事）業管理、醫務管理、公共衛生、企業管理、長期照護與衛生福利等國內外相關之博士班。

### 陸、其它：

#### (1)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2)提供學生至海外實習、參加研習與研討會經費補助。

(3)提前修課：開放研究所入學前一學期可提前修課，並予以採認，幫助學生提前完成學業。



##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 壹、教學宗旨

一、本所之教育目標為強化食品科技相關知能，並培育具產品研發之高級人才

本所具有如下之特色：

- 1.我國培育食品技師之搖籃。
  - 2.本系（所）為全國食品相關系所中，“第一所”獲得考選部核准通過不需查核，只要檢附畢業證書即可報考食品技師之食品相關科系。
  - 3.本系（所）為中部公私立科大食品相關科系中 唯一獲得102-106年度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劃共計約3650萬經費補助，足為全國食品相關科系之楷模!
- 二、本系（所）為全國食品相關系所擁有最多乙、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場之學系，包括烘焙食品、中式麵食、中式米食、肉製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及化學等六職類。
- 三、設有全國系所唯一之HACCP級烘焙實習工廠。
- 四、設有全國系所唯一國際級TAF及衛福部認證之「基因檢測認證實驗室」。
- 五、設有國際級TAF認證之「食品安全與超微量檢驗總中心」。
- 六、本系（所）是中部唯一且最佳之食品專業訓練平台。



### 貳、師資

本系（所）師資陣容堅強，共有 17 位專任教師，其中特聘教授 1 位，教授 8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3 位及講師 1 位，具博士學位者高達九成。

### 參、課程規劃

生技食品製程與實作、食品分析研究法、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食品生技研究法、食品加工與產業特論、專題討論（一、二、三、四）、認證實驗室品質管理、應用分子生物學、蛋白質與酵素技術（含實驗）、食品微生物特論、營養特論、食品化學與分析特論、專利實務與行銷管理、食品香料科學、食品安全性與功能性評估、保健食品特論、免疫分析技術（含實驗）、分子檢驗技術、天然物化學、生物晶片特論、實驗設計、分子檢測技術等。

### 肆、畢業發展

從事食品、藥廠、生技公司等相關機構之研發、生產、品管及行銷工作，與微型創業。

- 1.擔任學校、食品工廠、生技工廠及團膳食材公司的衛生管理人才。
- 2.擔任公營機構食品衛生相關人員及公私立高中職專技教師。
- 3.進修博士學位。

### 伍、招生對象

大學食品、營養、生物科技、化工、農化、醫學、藥學、醫技、護理、生命科學、化學以及相關科系畢業生。

### 陸、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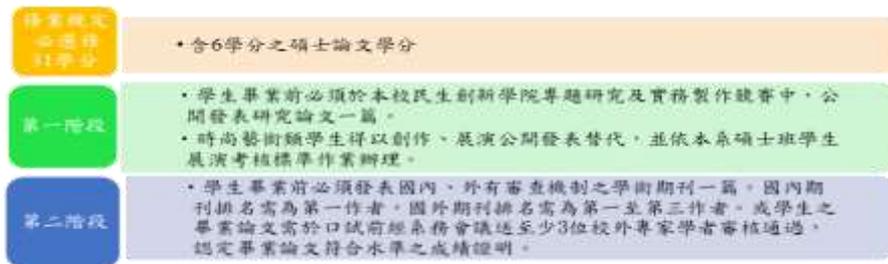
##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1. 本所設有化妝品試量產中心、安全/功效評估實驗室，及符合 ISO 22716 化妝品之實習工廠，提供化妝品產業相關產品之安全性及功效性評估暨分析檢測服務。
2. 培養具整合化妝品科技與教育訓練知能之專業人才，以因應目前產業界迫切需要具備化妝品科技之高階技術人才，開發化妝品香料與含精油化妝保養品、開發化妝品微生物分子檢測技術及微生物發酵產物應用於化妝品保養品之開發。
3. 為增進學生實務之競爭力，納入創意設計課程，可依個人興趣選讀化妝品科技相關或是整體造型設計實務相關之課程模組。
4. 與國內外整體造型經紀公司合作，培育學生具備藝術彩繪設計、美學應用與創造表現涵養、建立自我時尚風格及創立時尚品牌形象開發等能力。



### 貳、課程規劃



### 參、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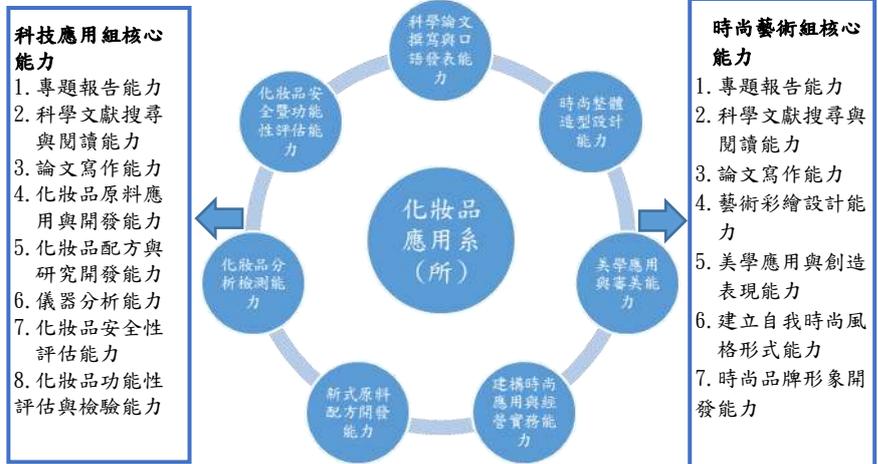
培育化妝品產業、化妝品研發機構之專業化妝品科技人才及整體造型設計之實務人才。

1. 化妝品科技：化妝品與科技整合能力專業人才、化妝品安全性與有效性等產品評估能力專業人員、特用化妝品檢測分析專業研究人員、精油品質鑑定專業研究人員。

2. 整體造型設計：整體造型研究設計之實務人才、時尚流行品牌創意人員、彩妝整體造型教育訓練講師、美妝產品開發設計人員。
3. 畢業後可報考國內外化妝品相關博士班。查詢網址：<http://web.hk.edu.tw/~ac>

### 肆、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 主要教授環境工程之原理及實用技術，培育從事環境保護與管理之技術或研發專業人才。
- 💡 跨領域之師資組合，因應產業需求與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本所主要研究方向為改進環境污染物控制及工業安全技術，發展綠色科技與再生能源技術。
- 💡 設有各專業實驗室，並有貴重儀器中心，提供教學研究等多項用途。
- 💡 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

本所獲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學位受 Washington Accord 其他 26 個會員國認可。



##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 💡 為培育職業安全工程與管理之高階人才，建立、改善及傳遞職業安全文化，提供社會所需之職業安全及職業災害預防服務。
- 💡 跨領域之師資組合，教學研究方向為提升工業安全技術，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無距離、無衝堂的優質學習模式。
- 💡 設有各專業實驗室，並有貴重儀器中心，提供教學研究等多項用途。
- 💡 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

本所獲 IJ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學位受 Washington Accord 其他 26 個會員國認可。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